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5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国能建交口县 100MW 光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吕梁能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国能建交口县 100MW 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吕梁能网函〔2023〕16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中国能建交口县 100MW 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能建交口县 100MW 光伏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

口县境内桃红坡镇栾子头村一带。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组件阵列、升压站、组串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储能系统、集电线路、环保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光伏阵列装机容量为 100MW，由 24 个 3.3MW 及 7 个 3MW 固定式单晶电池方阵组成，每个方阵配置 1 台箱变及 11 台组串式逆变器；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 100MVA 主变压器；升压站储能系统建设规模为 10MW/10MWh；光伏区新建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至本期新建 220kV 升压站。该项目不包括送出线路，项目总投资 4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301-141130-89-01-346942。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428 号），该项目已列入“山西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该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审查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周围区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行期升压站及光伏场区场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行期升压站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排至 1 座 0.5t/h 一体化综合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区的道路降尘洒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当遵循住建部关于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 100%围挡、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物料堆放 100%覆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中对施工扬尘的控制要求；升压站施工时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措施；对裸露施工面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壤与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面积。食堂油烟经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升压站内设置 1 座 100m²

的废品库，废旧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暂存于升压站站内废品库，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升压站设置 1 座 252m^3 的事故油池及每个箱逆变一体机下均设 1 座 3m^3 的防渗集油坑，收集的废变压器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升压站内设置 1 座 30m^2 的危废间，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更换后的废铅蓄电池等危废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六）严格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弃土弃渣，尽量回用于道路铺平、塔基基础回填，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则应存放至环保部门规定的位置，或者在工程建设地周围低洼处堆置，并在表面进行绿化或者覆盖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做好场区及周边植被和生态恢复，做好项目场区、检修道路和集电线路的生态保护，严格按《报告表》中生态保护与植被恢复要求完成生态恢复及项目区的绿化工作。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

（八）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收社会监督。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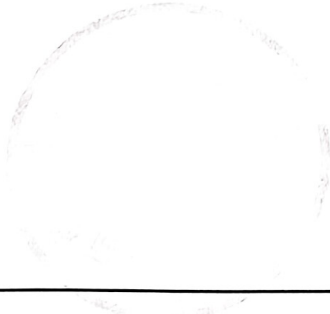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并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